

君龙福寿安康重大疾病保险（互联网）

产品说明书

在本说明书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君龙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为方便您了解和购买本保险，请您仔细阅读本产品说明书
产品说明书所载资料供您理解保险条款所用，各项内容均以保险条款为准。

（一）产品基本特征

1. 等待期

从本合同生效（或复效）之日起90天内，被保险人发生重大疾病、中度疾病、轻度疾病、特定疾病（若选）、老年特定重大疾病（若选）的，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本合同终止，并无息退还保险费，这90天的时间称为等待期。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事故发生重大疾病、中度疾病、轻度疾病、特定疾病（若选）、老年特定重大疾病的（若选），无等待期。

2. 保险责任

本合同保险期间内，我们承担下列保险责任：

必选责任：

➤ 重大疾病保险金

（一）首次重大疾病保险金

被保险人于等待期后初次发生并经医院专科医生明确诊断确定罹患本合同约定的重大疾病（无论一种或多种），我们将根据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向重大疾病保险金受益人给付“首次重大疾病保险金”，本项保险责任终止。

我们首次给付重大疾病保险金后，本合同的现金价值降为零，并豁免本合同自首次重大疾病确诊之日以后各期的期交保险费，但不包含被保险人确诊之日之前所欠交的保险费及利息，同时“身故保险金”、“全残保险金”、“中度疾病保险金”、“轻度疾病保险金”、“中度疾病或轻度疾病豁免保险费”责任均终止，即我们不再承担“身故保险金”、“全残保险金”、“中度疾病保险金”、“轻度疾病保险金”、“中度疾病或轻度疾病豁免保险费”责任。

（二）第二次重大疾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后初次发生，且自首次重大疾病确诊之日起满1年后，并经医院专科医生首次明确诊断确定罹患首次重大疾病以外的重大疾病（无论一种或多种），我们将根据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向重大疾病保险金受益人给付“第二次重大疾病保险金”，本项保险责任终止。

每种重大疾病只给付一次重大疾病保险金，给付后该种重大疾病保险责任终止。本合同的重大疾病保险金累计给付以两次为限。

如果被保险人因同一原因或在同一事故中导致其发生本合同所指的两种或者两种以上的重大疾病，我们仅按一种重大疾病给付重大疾病保险金。

➤ 中度疾病保险金

被保险人于等待期后初次发生并经医院专科医生明确诊断确定罹患本合同约定的中度疾病（无论一种或多种），我们将根据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的60%向中度疾病保险金受益人给付“中度疾病保险金”。

每种中度疾病只给付一次中度疾病保险金，给付后该种中度疾病保险责任终止。本合同的中度疾病保险金累计给付以两次为限，当累计给付的中度疾病保险金次数达到两次时，本项保险责任终止。

如果被保险人因同一原因或在同一事故中导致其发生本合同所指的重大疾病，且同时符合本合同中度疾病的标准，我们仅给付重大疾病保险金。

➤ 轻度疾病保险金

被保险人于等待期后初次发生并经医院专科医生明确诊断确定罹患本合同约定的轻度疾病（无论一种或多种），我们将根据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的30%向轻度疾病保险金受益人给付“轻度疾病保险金”。

每种轻度疾病只给付一次轻度疾病保险金，给付后该种轻度疾病保险责任终止。本合同的轻度疾病保险金累计给付以四次为限，当累计给付的轻度疾病保险金次数达到四次时，本项保险责任终止。

如果被保险人因同一原因或在同一事故中导致其发生本合同所指的两种或者两种以上的轻度疾病，我们仅按一种轻度疾病给付轻度疾病保险金。

如果被保险人因同一原因或在同一事故中导致其发生本合同所指的中度疾病，且同时符合本合同轻度疾病的标准，我们仅给付中度疾病保险金。

如果被保险人因同一原因或在同一事故中导致其发生本合同所指的重大疾病，且同时符合本合同轻度疾病的标准，我们仅给付重大疾病保险金。

➤ 中度疾病或轻度疾病豁免保险费

被保险人于等待期后初次发生并经医院专科医生明确诊断确定罹患本合同约定的中度疾病（无论一种或多种）或轻度疾病（无论一种或多种），我们豁免自中度疾病或轻度疾病确诊之日以后本合同各期的期交保险费，但不包含被保险人确诊之日之前所欠交的保险费及利息，本项保险责任终止。

➤ 身故保险金

被保险人身故，我们按下表所示金额向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给付“身故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被保险人身故时的年龄	身故保险金
未满 18 周岁	累计已交保险费
已满 18 周岁	基本保险金额

➤ 全残保险金

被保险人因疾病或意外伤害事故导致【附表 2】全残项目表所列全残项目之一，并经具有伤残等级鉴定资格的鉴定机构鉴定确认的，我们按下表所示金额向全残保险金受益人给付“全残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被保险人全残时的年龄	全残保险金
未满 18 周岁	累计已交保险费
已满 18 周岁	基本保险金额

本合同的重大疾病保险金、身故保险金、全残保险金，我们仅给付其中一项。被保险人同时满足重大疾病保险金和全残保险金给付条件的，我们仅给付重大疾病保险金。

可选责任：

若您投保时选择了“恶性肿瘤——重度二次给付保险金”、“特定疾病保险金”或“老年特定重大疾病关爱保险金”，我们还将承担如下责任：

➤ 恶性肿瘤——重度二次给付保险金

被保险人于等待期后初次发生并经医院专科医生明确诊断确定罹患本合同约定的恶性肿瘤——重度（无论一种或多种）且我们已按本合同约定给付重大疾病保险金后，自前述恶性肿瘤——重度确诊之日起满 3 年后，再次经医院专科医生明确诊断确定罹患本合同约定的恶性肿瘤——重度（无论一种或多种），我们将根据再次确诊恶性肿瘤——重度时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向恶性肿瘤——重度二次给付保险金受益人给付“恶性肿瘤——重度二次给付保险金”，本项保险责任终止。

再次确诊的恶性肿瘤——重度包括下列情形：

- (1) 与初次确诊的恶性肿瘤——重度无关的新发恶性肿瘤——重度；
- (2) 初次确诊的恶性肿瘤——重度复发、转移；
- (3) 初次确诊的恶性肿瘤——重度仍持续存在。

若被保险人再次确诊之日距首次恶性肿瘤——重度对应的确诊之日不满 3 年的，我们不承担恶性肿瘤——重度二次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特定疾病保险金

被保险人于等待期后初次发生并经医院专科医生明确诊断确定罹患本合同约定的特定疾病（无论一种或多种），我们将根据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的 50% 向特定疾病保险金受益人给付“特定疾病保险金”，本项保险责任终止。

➤ 老年特定重大疾病关爱保险金

被保险人年满65周岁（含）且满足以下任意一条：

- (1) 被保险人于等待期后初次发生并经医院专科医生明确诊断确定罹患本合同约定的重大疾病，且该种重大疾病为本合同约定的老年特定重大疾病；
- (2) 被保险人于等待期后初次发生并经医院专科医生明确诊断确定罹患本合同约定的其中一种或多种老年特定重大疾病，且自最近一次本合同约定的重大疾病确诊之日起满365天（含）。

我们将根据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的30%向老年特定重大疾病关爱保险金受益人给付“老年特定重大疾病关爱保险金”，本项保险责任终止。

若本合同所有保险责任终止，本合同终止。

3.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发生身故、全残、重大疾病、中度疾病、轻度疾病、恶性肿瘤——重度、特定疾病、老年特定重大疾病的，我们不承担身故保险金、全残保险金、重大疾病保险金、中度疾病保险金、轻度疾病保险金、中度疾病或轻度疾病豁免保险费、恶性肿瘤——重度二次给付保险金（若选）、特定疾病保险金（若选）、老年特定重大疾病关爱保险金（若选）的责任：

-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或自本合同成立或者本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2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4) 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 (5)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6) 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但是重大疾病定义所述经输血、因接受器官移植或因职业关系导致感染艾滋病病毒的除外；
- (7)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8)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9) 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发生身故、全残、重大疾病、中度疾病、轻度疾病、恶性肿瘤——重度、特定疾病、老年特定重大疾病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其它权利人退还保险合同的现金价值。其它权利人按照被保险人、被保险人的继承人的顺序确定。

发生上述第（2）-（9）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发生身故、全残、重大疾病、中度疾病、轻度疾病、恶性肿瘤——重度、特定疾病、老年特定重大疾病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保险合同的现金价值。

4. 其他免责条款

除“3.1 责任免除”外，本合同中还有一些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详见“1.3 犹豫期”、“1.4 犹

犹豫期后解除合同（退保）的手续及风险”、“2.3 未成年人身故保险金限制”、“2.5 等待期”、“2.6 保险责任”、“5.2 保险事故通知”、“6.2 宽限期”、“7.2 保单贷款”、“8.1 效力中止”、“9.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9.4 年龄错误”、“10 重大疾病的定义”、“11 中度疾病的定义”、“12 轻度疾病的定义”、“13 特定疾病的定义”、“脚注 10 医院”、“脚注 11 专科医生”、“脚注 24 组织病理学检查”、“脚注 31 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及“【附表 2】全残项目表”中背景突出显示的内容。

5.投保范围

交费期间	10 年交	20 年交
年龄	0 周岁（出生满 28 天）~60 周岁	0 周岁（出生满 28 天）~50 周岁

6.保险期间

终身

7.交费期间

10 年交、20 年交

8.交费方式

月交、季交、半年交、年交

9.保单利益

本产品的保单利益为：重大疾病保险金、中度疾病保险金、轻度疾病保险金、中度疾病或轻度疾病豁免保险费、身故保险金、全残保险金、恶性肿瘤——重度二次给付保险金（若选）、特定疾病保险金（若选）、老年特定重大疾病关爱保险金（若选）及退保金。其中退保金为本产品的现金价值。

10.现金价值

指保险合同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我们退还的那部分金额。

11.犹豫期、犹豫期后解除合同（退保）的手续及风险

自您签收本合同的次日起，有15日的犹豫期。在此期间，请您认真审视本合同，如果您认为本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您可以在在此期间提出解除本合同，我们将在扣除不超过10元的工本费后无息退还您所缴纳的保险费。

解除合同时，您需要填写申请书，并提供您的保险合同及有效身份证件。自您书面申请解除合同之日起，本合同即被解除，我们自本合同生效日起自始不承担保险责任。

如您在犹豫期后申请解除本合同，请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本合同终止。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30日内向您退还保险合同的现金价值。

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二) 利益演示

范例

君先生，30周岁时为自己投保【君龙福寿安康重大疾病保险（互联网）】并选择了所有可选责任，基本保险金额 100,000 元，保险期间为终身，交费期为 20 年，年交保险费 3,630 元。

君龙福寿安康重大疾病保险（互联网）利益演示														
基本保险金额		交费年期			年交保险费			性别			年龄		保险期间	
100,000元		20年			3,630元			男			30周岁		终身	
保单年度	保单年度末年龄	各年度保险费	累计已交保险费	首次重大疾病保险金	第二次重大疾病保险金	中度疾病保险金	轻度疾病保险金	中度疾病或轻度疾病豁免保险费	身故保险金	全残保险金	恶性肿瘤——重度二次给付保险金	特定疾病保险金	老年特定重大疾病关爱保险金	退保金
1	31	3,630	3,630	100,000	100,000	60,000	30,000	豁免剩余未交保费	100,000	100,000	100,000	50,000	-	632.00
2	32	3,630	7,260	100,000	100,000	60,000	30,000	豁免剩余未交保费	100,000	100,000	100,000	50,000	-	1,279.00
3	33	3,630	10,890	100,000	100,000	60,000	30,000	豁免剩余未交保费	100,000	100,000	100,000	50,000	-	1,959.00
4	34	3,630	14,520	100,000	100,000	60,000	30,000	豁免剩余未交保费	100,000	100,000	100,000	50,000	-	3,685.00
5	35	3,630	18,150	100,000	100,000	60,000	30,000	豁免剩余未交保费	100,000	100,000	100,000	50,000	-	5,529.00
6	36	3,630	21,780	100,000	100,000	60,000	30,000	豁免剩余未交保费	100,000	100,000	100,000	50,000	-	7,494.00
7	37	3,630	25,410	100,000	100,000	60,000	30,000	豁免剩余未交保费	100,000	100,000	100,000	50,000	-	9,616.00
8	38	3,630	29,040	100,000	100,000	60,000	30,000	豁免剩余未交保费	100,000	100,000	100,000	50,000	-	11,873.00
9	39	3,630	32,670	100,000	100,000	60,000	30,000	豁免剩余未交保费	100,000	100,000	100,000	50,000	-	14,270.00
10	40	3,630	36,300	100,000	100,000	60,000	30,000	豁免剩余未交保费	100,000	100,000	100,000	50,000	-	16,816.00
15	45	3,630	54,450	100,000	100,000	60,000	30,000	豁免剩余未交保费	100,000	100,000	100,000	50,000	-	32,026.00
20	50	3,630	72,600	100,000	100,000	60,000	30,000	-	100,000	100,000	100,000	50,000	-	52,000.00
25	55	-	72,600	100,000	100,000	60,000	30,000	-	100,000	100,000	100,000	50,000	-	62,279.00
30	60	-	72,600	100,000	100,000	60,000	30,000	-	100,000	100,000	100,000	50,000	-	73,161.00
35	65	-	72,600	100,000	100,000	60,000	30,000	-	100,000	100,000	100,000	50,000	30,000	84,117.00
40	70	-	72,600	100,000	100,000	60,000	30,000	-	100,000	100,000	100,000	50,000	30,000	93,457.00
45	75	-	72,600	100,000	100,000	60,000	30,000	-	100,000	100,000	100,000	50,000	30,000	101,119.00
50	80	-	72,600	100,000	100,000	60,000	30,000	-	100,000	100,000	100,000	50,000	30,000	106,711.00
55	85	-	72,600	100,000	100,000	60,000	30,000	-	100,000	100,000	100,000	50,000	30,000	110,696.00
60	90	-	72,600	100,000	100,000	60,000	30,000	-	100,000	100,000	100,000	50,000	30,000	113,857.00
65	95	-	72,600	100,000	100,000	60,000	30,000	-	100,000	100,000	100,000	50,000	30,000	116,180.00
70	100	-	72,600	100,000	100,000	60,000	30,000	-	100,000	100,000	100,000	50,000	30,000	117,351.00
75	105	-	72,600	100,000	100,000	60,000	30,000	-	100,000	100,000	100,000	50,000	30,000	97,358.00
76	106	-	72,600	100,000	100,000	60,000	30,000	-	100,000	100,000	100,000	50,000	30,000	100,000.00

说明：

1. 以上各项保单利益的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2. 以上各项保单利益均为保单年度末保单利益；
3. 退保金为保单年度末现金价值。

产品说明书所载资料供您理解保险条款所用，各项内容均以保险条款为准。